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Pyasan 特色經濟產業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4 年 7 月 25 日本會推動小組第 1 次籌備會決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31 日本會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整合推動桃園市復興區後山(高義里、三光里及華陵里)觀光資源及經濟產業活化，特設 Pyasan 特色經濟產業活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復興後山地區人文生態觀光產業之發展與品牌塑造。
 - (二) 協助輔導建立農特產品或文創商品等產銷通路與整合行銷平台。
 - (三) 促進企業與民間資源投入部落支持與合作行動。
 - (四) 強化部落參與及人才培育。
 - (五) 其他與推動復興區經濟產業活化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常務董事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小組委員推舉之；其餘委員由董事長就本會從事經濟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組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或推選）之；其任期與該屆董監事同。
如委員由機關代表兼任，應隨其本職異動，得另聘（或推選）繼任人員，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
- 四、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小組之共識建議事項，得由召集人提請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五、 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可邀請部落代表、產業界人士或相關領域專家等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 六、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行政組組長兼任，另視業務需求，得設置工作人員二至三名，協助辦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工作，相關人員由本會指派或聘用之。
-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九、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